

共青团甘肃省委办公室文件

甘团办发〔2018〕28号



关于全面排查违规使用团、队组织标识情况的 通知

各市（州）团委，各高校、直属企事业团委，机关各部（室）：

根据团中央有关要求，现就全面排查使用团、队组织标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排查时间

2018年11月9日至11月23日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排查团、队组织不规范使用组织标识的情况。对所属各级团、队组织不按规定、规范和标准使用组织标识的情况进行自查，重点针对团的领导机关、学校、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、团队会议活动现场、网络新媒体平台官方账号等的组织标识使用情况开展自查。同时注意收集基层团、队组织对现行规定、规范和标准进行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排查利用团、队组织标识进行商业营销的情况。对本地区、本系统有关企业、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商业化使用团、队组织标识的线上线下情况进行了解，重点排查以团、队活动为名义，以青少年学生为目标群体的校园商业营销活动。

（三）排查恶意玷污诋毁团、队组织标识的情况。对网站、论坛、微信、微博中涉嫌侮辱、诋毁团、队组织标识和组织形象的图文、视音频、言论进行梳理和取证。重点锁定恶劣侮辱团、队组织标识，质疑组织价值和诋毁组织形象的网络平台和主体。

（四）实行分类处置。各级团委要细化实施方案，坚持边排查、边治理。对于第一类情形，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在清理规范本级使用的基础上，指导下级和基层团、队组织及时发现、立行立改或推动依法依规整改；对于第二类情形，要积极向当地市场监管、民政等部门举报，推动依法处置；对于第三种情形，要主动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汇报，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坚决有效斗争。各地依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前述工作，如遇特别重大、复杂的情况，可提请团省委予以支持指导。

请于11月23日前将排查、处置情况报告报送至团省委相关部门（市州、直属企事业团委及机关各部门报至团省委组织部，高校团委报至团省委学校部，少先队报至团省委少年部），实事求是地反映前述三类情况的排查结果、分类处置进展和对下一步治理工作的建议。要注意收集典型违规案例，一并整理

上报。

团省委组织部:冯文涛 0931-8122162 邮箱:gstzzb@163.com

团省委学校部:李钰洁 0931-8121778 邮箱:
tgsxxb@126.com

团省委少年部:刘 斌 0931-8121387 邮箱:
gsssgw@163.com

